騰雲科技
TURN CLOUD TECH

董事、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
薪資酬勞給付辦法

V1.0
2022/01/22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TEL：(02)2697-3968　　FAX：(02)2697-3160

新北市 221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11 樓之 11

版本修訂記錄

版本	修訂日期	章節	頁次	新增 / 變更內容	修訂者
1.0	2022/01/22	全部	全部	新制訂	管理部
1.1	2023/01/09		5	依薪酬委員會問答集調整經理人聘用程序。	稽核室

 版權所有 © Turn Cloud Technology Service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健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薪資酬勞制度化，爰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範圍

有關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之薪資報酬（以下簡稱薪酬），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之薪酬

一、 報酬：

(一) 薪資

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固定報酬為每月新台幣貳萬元。若獨立董事同時擔任審計委員或薪資報酬委員，其固定報酬仍以合計領取新台幣貳萬元為限。

(二) 職務加給

本公司不另提供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職務加給。

(三) 離職金

本公司不另提供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離職金。

(四) 獎金

本公司不另提供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獎金。

二、 退職退休金：

本公司不提供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退職退休金。

三、 董事酬勞：

本公司不提供獨立董事分派董事酬勞。

四、 業務執行費用：

(一) 車馬費

至本公司出席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列席股東會得支領車馬費每次新台幣參仟元，若當日同時舉行上述會議，以支領一次為限。

(二) 特支費

本公司不另提供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特支費。

(三) 各種津貼

本公司不另提供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其他各種津貼。

(四) 其他業務執行費用

若有因公司營運需求配合出差，得依本公司【出差管理辦法】支領補助。

五、 其他薪資酬勞項目：

倘有提供未包括於前列項目之薪酬或前列不予提供之薪酬項目，非經本公司薪資

版權所有 © Turn Cloud Technology Service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報酬委員會考量其必要性、合理性、適法性、公司風險胃納及參酌同業水準評估後，將所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外，本公司不予提供獨立董事其各功能性委員除上列薪資酬勞以外之薪資酬勞項目。

第四條　非獨立董事之薪酬

一、 報酬：

(一) 董事薪資

非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將不支給定額報酬。

(二) 離職金

本公司不另提供非獨立董事職務加給。

(三) 獎金

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之董事除前該(一)董事薪資外，亦得依董事薪資支領獎金，由薪資報酬委員評估年度財務與營運績效情形，提請董事會議定之。

二、 退職退休金：

除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本公司不提供非獨立董事退職退休金。

三、 董事酬勞：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分派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會報告。

四、 業務執行費用：

(一) 車馬費

至本公司出席董事會或列席股東會得支領車馬費每次新台幣參仟元，若當日同時舉行上述會議，以支領一次為限。

(二) 特支費

本公司不另提供非獨立董事特支費。

(三) 各種津貼

本公司不另提供非獨立董事其他各種津貼。

(四) 兼職員工或勞務服務所領取之薪酬

非獨立董事若為本公司兼職員工，其兼職期間薪酬依本公司員工薪資規定辦理。

(五) 其他業務執行費用

若有因公司營運需求配合出差，得依本公司【出差管理辦法】支領補助。

五、 其他薪資酬勞項目：

倘有提供未包括於前列項目之薪酬或前列不予提供之薪酬項目，非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其必要性、合理性、適法性、公司風險胃納及參酌同業水準評估

後，將所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外，本公司不予提供非獨立董事除上列薪資酬勞以外之薪資酬勞項目。

第五條　經理人之薪酬

一、 報酬及員工酬勞：

(一) 每月固定薪資

配合公司營運狀況或調薪政策進行調整。

(二) 年度獎金

每年度結束後發放，公司視營運狀況、個別員工之年度工作表現與獎懲結果...等因素予以核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並審核後提報董事會。

(三) 員工酬勞

(四)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分派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會報告。。若有特殊貢獻者，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報請董事會通過，其薪酬得不受上限年終及員工酬勞之限制。

二、 退職退休金：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照法令規定提列員工退休金。

第六條　新聘任經理人

薪酬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送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一、 本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1 年 01 月 22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1 月 09 日。

版權所有 © Turn Cloud Technology Service Inc. All Rights Reserved